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常见问题答疑

（2018年11月版）

1. **申报阶段**

**（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是怎样安排的？**

以教育部的通知要求为准。按照往年的惯例，一般是每年的3月份组织申报，2019年是8月份启动申报。

**（2）连续申报一般项目是否有限制？**

连续 2 年申请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 1 年一般项目申请资格，如：2017、2018 年连续两次申请项目未获资助，暂停 2019 年申请资格。

**（3）是否需要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和博士学位才可以申报青年基金项目？**

不需要。中级职称（讲师/助理研究员）凡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无论是否具有博士学位，均可申报青年基金项目。

**（4）申报自筹经费项目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必须在《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文字说明类证明材料无效），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校内资助的项目不能申报自筹经费项目。申报自筹经费项目的到账科研经费不得低于 8 万元。

**（5）一般项目研究周期是多长时间？**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1年，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

**（6）项目最终成果形式该选哪种？**

 最终成果形式可有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三种。项目结项时对结项成果的形式要求以《申请评审书》所填内容为准，即在《申请评审书》中列出几种结项成果形式，在结项时就必须有相应几种形式的结项成果。

**（7）教育部在审核各高校申请的项目时重点审核哪些内容？**

①纸质《申请评审书》封面是否加盖申请者所在学校公章、封底是否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及申请者本人签字，课题组成员是否签字。

②填报的项目类别、学科门类、研究方向及其他申请书内容是否齐全、正确。

③申请者本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包括申报规划基金项目的专业技术职务是否符合规定，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的年龄是否超龄，申报自筹经费项目的是否有到款证明，申请者是否有在研的国家社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

④申请者是否同时申报2个及以上项目。

⑤上报的纸质《申请评审书》与网上上传的电子版是否一致。

⑥《申请评审书》B 表是否出现申请者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

**（8）常见初审未通过的原因**

①未按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②职称不符合申报条件

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科基金在研

④同时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⑤教育部项目在研

⑥B表中出现明确个人信息

**二、在研阶段**

**（一）中期检查**

**1、中期检查一般在什么时候进行？**

一般在项目立项1年半左右，教育部会统一组织中期检查。因为特殊原因没有参加当年中检的，须在线提出申请参加下一年度中检；当年中检审核未通过的，须参加下一年度中检。

**2、中期检查主要检查什么内容？**

（1）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申请书》中批准的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开展工作；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课题研究，开支是否合理。

（2）项目责任人是否至少有1篇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或正式出版的专著1部，或提交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1篇（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

（3）所有成果是否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字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二）项目变更**

**1、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如何办理？**

办理项目延期、变更管理单位、调整课题组成员以及其他变更事项，申请者必须登录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edu.cn/s78/A13/](http://www.moe.edu.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系统”，在线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学校在线审核后，由教育部社科司审核备案。

**2、项目延期变更有何规定？**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到期不能完成者要填写《变更申请表》，办理申请延期手续。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1 年，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 2 次。完成研究任务后，项目责任人须及时向依托学校社科管理部门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

**三、结项阶段**

**1、什么情况可以申请免予鉴定？**

完成《申请评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免予鉴定：

（1）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

（2）在 SSCI、A＆HCI 等国际索引期刊及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

（4）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

（5）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2、免于鉴定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符合免予鉴定条件的项目先在教育部社科司的网上系统中申请结项鉴定，并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项目《终结报告书》2份（含原件 1 份），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

（2）项目成果原件3 套；

 专著类成果须报送正式出版的专著，用荧光笔突出显示负责人姓名以及项目资助信息；

 论文类成果需要把论文装订在一起，并制作封皮（列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负责人等信息），用荧光笔突出显示负责人姓名以及项目资助信息。

 研究报告须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申请评审书》1 份；

（4）盖有财务处公章的财务明细单1份。

 **3、什么情况可以申请通讯鉴定？**

（1）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

（2）最终成果由项目责任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不限是否出版），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4）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含题名、批准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4、通讯鉴定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符合结项条件的项目先在教育部社科司的网上系统中申请结项鉴定，并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项目《终结报告书》2份（含原件 1 份）；

（2）《鉴定意见书（汇总用）》原件 1 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鉴定意见表（个人用）》附于其后装订；

（3）项目成果原件 3 套（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正式出版后补报样书 3 套）。

**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项材料审核要点**

对照项目《申请评审书》检查结项材料，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1）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通过结项审核

①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评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

②最终成果由项目责任人完成或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③著作类成果已经正式出版或已通过项目依托学校组织的成果鉴定，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④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

⑤按照经费预算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合法使用项目经费。

⑥提交《终结报告书》电子文档和纸质件内容一致。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结项

①结项材料（至少 1 份原件）不齐全，或未经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②未完成立项时批准的《申请评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提交结项的研究成果与《申报评审书》填写的成果形式严重不符，且未提出并经教育部批准的成果形式变更申请。

③未提交项目研究成果，或虽提交了研究成果但项目责任人并非第一署名人。

④著作类成果未正式出版，且未通过项目依托学校组织的成果鉴定；论文类成果未正式发表；研究报告类成果没有使用单位的采纳意见或采纳证明不符合要求。

⑤未经批准更换项目责任人，且未提出并经教育部批准的项目责任人变更申请。

⑥研究成果未按规定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字样。

⑦项目经费开支与预算明显不符，严重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6、什么情况会被撤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3）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两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4）两次申请成果鉴定和结项均未获通过；

（5）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6）在项目鉴定和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符合上述情形者，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学校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凡被撤销的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进行通报批评，责成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项目责任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